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增城惠康医院

项目编号 2017-440183-83-03-009678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广州惠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增城惠康医院

项目编号 2017-440183-83-03-009678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广州惠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增城惠康医院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惠康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8〕3066号 2018年1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原: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德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广州惠康医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增城惠康医院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城惠康医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增城惠康医院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河东北龟尾山，属于新建工程。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不包含代征市政道路，验收面积为2.08 hm²。验收范围内建筑面积45502 m²，其中计容建筑总

面积 40770m²，不计容建筑总面积 4732 m²，综合容积率 2.17，总建筑密度 34.4%，绿地率 30.6%。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7 层综合楼、1 栋 3 层司法鉴定及传染病楼和 1 栋 6 层职工宿舍，配套建设区内道路，绿化及公建设施等，综合楼下设一层地下室。项目总投资 2.58 亿元，实际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增城惠康医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增城惠康医院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8〕3066 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在初步设计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主体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较方案设计无重大变化，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7 月，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336 号）；2018 年 8 月，取得由《关于原则同

意广州惠康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4793号）；2018年11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320181121020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组，项目组在详细调查项目区自然及社会经济概况、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等背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自然条件、地理特性、总体布局、施工工艺等情况，先后多次到工程现场，根据项目区的地形、降雨特征和建设特点，以及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特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了现状监测，现通过现场取得的调查资料和相关统计资料，结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增城惠康医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8hm^2 ，工程实际建设中，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95万 m^3 ，回填总量 3.28万 m^3 ，借方总量 1.33万 m^3 ，无弃方。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

水土保持工程的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效果比较明显，至施工期末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已降至区域土壤流失量容许值范围 $500t/(km^2 a)$ 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于项目完工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增城惠康医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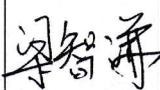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

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祁昱时	广州惠康医院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戴康鸣	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智谦	广州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殿新	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晓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原: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杨坤	湖北德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阳枫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柳京安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